

圖書室相關管理規定部分修正對照表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室閱點要點第三點、七點、八點修正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借書手續及限制：</p> <p>(二)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：</p> <p>1. 職員工及學員：借書總數不得超過<u>十五冊</u>，借期三十日。</p> <p>2. 講座、義工：借書總數不得超過<u>二十冊</u>，借期三十日。</p> <p>3. 第二點第四款人員：借書總數不得超過<u>十冊</u>，借期三十日。</p>	<p>三、借書手續及限制：</p> <p>(二)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：</p> <p>1. 職員工及學員：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冊，借期三十日。</p> <p>2. 講座、義工：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五冊，借期三十日。</p> <p>3. 第二點第四款人員：借書總數不得超過五冊，借期三十日。</p>	<p>因許多司法官學員受訓期間反應借閱冊數不夠，需請其他學員代為借閱，且參考台大及政大圖書館之借閱規定，研究生及教師可借書冊數約達 50-100 冊供其研究參考。另在職進修已為司法官之趨勢，多數在職司法官反應僅能借閱圖書 5 冊，在研究進修上實為不足，希能調高借閱冊數。本學院為司法官訓練之搖籃，本室除提供豐富之館藏資源外，應儘能滿足其借閱之需求來達其參考研究之目的，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規定。</p>
<p>七、遺失圖書者，應賠償原書。</p> <p>未標明定價之<u>視聽資料</u> VCD 公播版每件以二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五百元計價；DVD 公播版每件以三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一千元計價；音樂 CD 每件以五百元計價。</p>	<p>七、遺失圖書者，應賠償原書。</p> <p>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、VCD、CD-ROM 公播版每件以二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五百元計價；DVD 公播版每件以三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一千元計價；錄音帶、CD 每件以五百元計價。</p>	<p>因目前已無相關之載體，並載明載體之類型以利清楚表示，爰予修正第七點。</p>
<p>八、視聽資料經由學員選定公播版放映者，可於放映前一日由學藝委員辦理借用手續，方能於本學院公開場合播放。個人外借服務之對象</p>	<p>八、視聽資料經由學員選定公播版放映者，可於放映前一日由學藝委員辦理借用手續，方能於本學院公開場合播放。個人外借服務之對象</p>	<p>因本學院改制後，在職訓練之司法官人數變多，許多在職司法官至本室除借閱圖書資料外，亦希望能借閱視聽資料予以觀看。為讓其能有效利用本室豐沛之館</p>

<p>為在本學院受訓之學員、全體同仁、以及各班別授課講座及教師、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，每次借用電影片以一部為單位，其餘以一件（一條碼）為單位，每單位計入限借書籍冊數內，借期五日，不得續借。借閱時需親自辦理，一年內逾期次數累計達三次者，停止借閱權半年。</p>	<p>為司法官學員、檢察事務官學員、薦升簡之檢察官班學員、法制班等受訓期間達一個月之學員（以在本學院受訓期間為限）、本學院內全體同仁、以上各班別之「實務講座」，每次借用電影片以一部為單位，其餘以一件（一條碼）為單位，每單位計入限借書籍冊數內，借期三日，不得續借。</p>	<p>藏，鼓勵法務部暨司法院所屬之同仁能多加利用本室資源，故將借閱視聽資料之資格予以擴大。唯為避免借閱天數過短無法看畢，將天數由3天改為5天，且需親自辦理借閱。另為讓借閱者能準時歸還，新增逾期次數累計達三次者予以停權之規定，希能讓資源有效流通，爰予修正第八點。</p>
---	---	--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室義工組織及管理須知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三、義工之義務：            (一) 司法官第一階段訓練期間之義工，服勤須五次以上，每次二小時。            (二) 司法官第三階段訓練期間之義工，服勤須三次以上，每次二小時。            (三) 二次未服勤者，得中止其權利。</p>	<p>三、義工之義務：            (一) 司法官第一階段訓練期間之義工，服勤須五次以上，每次二小時。            (二) 司法官第四階段訓練期間之義工，服勤須三次以上，每次二小時。            (三) 二次未服勤者，得中止其權利。</p>	<p>因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」修正條文之第十條規定，現行司法官學員受訓階段由四階段改為三階段，故配合將第三點爰予修正。</p>